

手记丛书

法官手记

王庆新 等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手记丛书

主编 郭登科 副主编 宋振江 刘 嵘

法官手记

王庆新 等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手记/王庆新等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5

(手记丛书/郭登科主编)

ISBN 7-202-02945-6

I. 法… II. 王… III. 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7792 号

丛 书 名 手记丛书

主 编 郭登科

副 主 编 宋振江 刘 嵘

书 名 法官手记

作 者 王庆新 等著

责任编辑 贺秀红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馨 宇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07000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2-02945-6/D·330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王蒙、张洁、张抗抗、刘震云、毕淑敏、张承志
分别诉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
权案 (1)
2. 瑞得(集团)公司诉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侵犯互联网络网站主页著作权纠纷案 (17)
3. 赵某诉深圳奇太蒙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8)
4. 刘某、李某诉武汉市黄鹤楼公园工艺品经营部侵
犯著作权纠纷案 (39)
5. 金陵古艺术青铜研究所诉金钥匙礼品制作有限公
司、静海寺庆祝香港回归活动组委会侵犯著作权
案 (49)
6. 第三医院诉医药工业技术研究所非专利技术转让
合同、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61)
7.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上海飞羚摩托车制造有
限公司专利侵权案 (81)

8. 苏某诉青浦电子仪器厂生产经营公司、国营长江
机器制造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87)
9. 上海倍福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倍福来实业
公司与上海大伟力鞋业有限公司、上海倍福来贸
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96)
10. 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诉孙某、抚天电源公司等
侵犯商业秘密案..... (106)
11. 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诉储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 (123)
12. 某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诉国家建材工业局某非
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沈某侵害商业秘密纠
纷案..... (135)
13. 晨光仪表厂诉陶某侵害商业秘密案..... (142)
14. 伟隆机械制造厂、东方食品机械总厂、仲某、
汇龙实业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51)



王蒙、张洁、张抗抗、刘震云、毕淑敏、张承志分别诉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法官手记

□辛尚民

〔案情〕

原告：王蒙，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张洁，北京市作家协会副主席；
张抗抗，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作家；
刘震云，《农民日报》文艺部主任；
毕淑敏，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局作家；
张承志，作家。

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小海，董事长。

原告王蒙、张洁、张抗抗、刘震云、毕淑敏、张承志



手
记

分别诉称，我们分别是《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一地鸡毛》、《预约死亡》、《黑骏马》和《北方的河》作品的作者。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对该作品的著作权。被告未经我们许可，在其网站（网址为：<http://www.bol.com.cn>）上传播使用了我们的上述作品，其行为侵犯了我们对《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一地鸡毛》、《预约死亡》、《黑骏马》和《北方的河》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致歉，并分别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各5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调查费。

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辩称，我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国际互联网上内容提供的服务商。我国法律对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他人作品是否需要取得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怎样向著作权人支付作品使用费用等问题都没有任何规定。在我公司网站上所刊载的原告作品，是“灵波小组”从已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的信息中下载的，而不是我公司首先将原告作品刊载到国际互联网上的，因此我们不知道在网上刊载原告作品还需征得原告的同意。原告提起诉讼后，我公司已从网站上及时删除了原告的作品。我们认为，我们刊载原告作品的行为仅属于“使用他人作品未支付报酬”的问题，况且访问我公司的“小说一族”栏目的用户很少，没有任何经济收益。我们在刊载原告作品时，没有侵害原告的著作人身权，因此原告在诉讼中主张精神损失5000元，是不能成立的。至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其没有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综上所述，我公司刊载原告的作品无侵权故意，出现上述问题是由于法律和实践原因所致。希望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裁决。



[审 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坚硬的稀粥》是王蒙创作的文学作品,1989年发表在《中国作家》第二期上,字数为24427字;《漫长的路》是张洁创作的文学作品,选编在1980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张洁小说剧本选》中,字数为5140字;《白罂粟》是张抗抗创作的文学作品,选编在1993年4月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张抗抗代表作》中,字数为11250字;《一地鸡毛》是刘震云创作的文学作品,选编在1996年5月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刘震云文集》中,字数为35000字;《预约死亡》是毕淑敏创作的文学作品,选编在1995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生生不已》中,字数为48000字;《黑骏马》和《北方的河》是张承志创作的文学作品,《黑骏马》选编在1993年12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丽的瞬间》中,《北方的河》于1987年7月由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作品《黑骏马》字数为45000字,《北方的河》字数为63590字。

1998年4月,被告成立“灵波小组”,并在其网站上建立了“小说一族”栏目,栏目所涉及的文学作品内容是“灵波小组”成员从其它网站上下载后存储在其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WWW服务器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联网主机用户只要通过拨号上网方式进入被告的网址:<http://www.bo1.com.cn>主页后,点击页面中“小说一族”栏目,进入“书香远飘”页面,在该页面中点击“当代中国”页面后,分别点击原告王蒙、张洁、张抗抗、刘震云、毕淑敏、张承志的作品《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一地鸡毛》、《预约死亡》、《黑骏马》和

《北方的河》，即可浏览或下载该作品的内容。在被告网站上所刊载的原告的作品《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一地鸡毛》、《预约死亡》、《黑骏马》和《北方的河》有王蒙、张洁、张抗抗、刘震云、毕淑敏、张承志的署名。作品内容完整。

法院认为：

1. 原告王蒙、张洁、张抗抗、刘震云、毕淑敏、张承志分别是文学作品《坚硬的稀粥》、《漫长的路》、《白罂粟》、《一地鸡毛》、《预约死亡》、《黑骏马》和《北方的河》的著作权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享有专有权利。这种专有权利体现在作品的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支配的权利，其有权使用自己的作品和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和形式使用自己的作品。除法律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公开使用他人的作品，就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

2. 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引起作品载体形式、使用方式和传播手段的变化,但这种变化并不影响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一部作品经过数字化转换,以数字化方式使用,只是作品载体形式和使用手段的变化,并没有产生新的作品。作品的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作品仍享有著作权。因此,在国际互联网环境中,原告作为其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对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3. 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5项所明确的作品使用方式中,并没有穷尽使用作品的其他方式存在的可能。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作品载体的出现,作品的使用



范围得到了扩张。因此，应当认定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是使用作品的一种方式。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使用。除依法律规定外，非著作权人对著作权人的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享有的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取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无权对他人作品进行任何方式的传播使用。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与著作权法意义上对作品的出版、发行、公开表演、播放等传播方式虽然有不同之处，但本质上都是为实现作品向社会公众的传播使用，使观众或听众了解到作品的内容。作品传播方式的不同，并不影响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传播的控制权利。因此，被告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其在国际互联网上对原告的作品进行传播，是一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侵权行为。

4. 原告提出精神赔偿要求，因被告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原告作品时，并没有侵害原告在其作品中依法享有的著作人身权，没有降低、贬损原告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人格地位，因此，对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

5. 关于原告的经济损失赔偿请求，诉讼中，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遭受损失的具体事实，被告亦未能提供有关用户浏览或下载原告作品次数的证据。因此，对本案原告的损失赔偿，法院将综合被告侵权的主观过错、侵权的持续时间、侵权的程度等进行考虑。

1999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合并审理这6个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之规定，当庭进行了



手
记

宣判：

1. 被告停止使用六作家的 7 部作品；
2. 被告在其网站的主页上刊登声明，向六作家公开致歉；

3. 被告分别赔偿原告六作家 720 元至 13080 元不等的经济损失及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166 元；

宣判后，被告以法律没有规定，海淀法院的判决没有法律依据为由提起上诉。199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评 析〕

随着互联网络在我国的迅猛发展，随之而来的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也开始诉诸法院，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新领域。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问题没有相应的具体规定，再加上互联网络本身的特点，这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增加了一定的难度。此案是我国目前为数不多的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中将他人作品上网传播引发的侵权案，因此，此案的判决结果对网上著作权的保护及网络的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

1. 原告对其数字化存在的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

作品的数字化存在同样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这不应成为人们争论的问题，但由于王蒙等六作家案是我国首例将他人作品擅自上网引发的著作权侵权案，也是我国司法实践首次判定作品的数字化存在同样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此案的审理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这也很正常，也正因此，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



目前有人认为,我国《著作权法》采用列举的方式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进行了规定,共有8种具体形式。除此之外,以其他形式创作的作品,要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必须得有法律和法规的明确规定。我国《著作权法》并没有数字化作品的规定,由此提出数字化作品不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那么如何看待互联网络上的数字化作品呢?我国《著作权法》还适用于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吗?我们认为,互联网络的发展的确给现行的《著作权法》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在某个方面还尤为强烈。对于新技术的到来给《著作权法》带来的问题需要我们冷静地对待,并从理论上进行思考和分析。我们认为,我们经常所说的数字化作品实际上是个俗称,不是个法律用语,其概念及含义并不明确。有人提出《著作权法》并没有规定数字化作品,因此数字化作品不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是由于混淆了作品的存在形式与作品类型这两个概念所致,实际上,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化作品的存在形式与传统的作品不同,是数字化存在,并不是作品新的类型的产生。为什么这样说呢?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从这个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成果;第二是具有独创性;第三是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关于第一个特征不必论述,那么数字化的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则是关键。众所周知,数字



化的作品上网后，一定会存在于某个网站上，并在其网站所在的服务器上贮存，完全可以用软盘或硬盘进行复制，也可以下载进行打印。因此，网上作品同样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的有形形式复制的本质特征，至于说数字化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则要看具体的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的智力创作成果的特征，如果是，那么就应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如果没有，也不单是网络环境下，即使是传统的作品形式，仍然得不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作品的数字化存在并没有威胁其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本质特征。

其次，作品数字化存在没有改变其作品的类型，摄影作品并不因为变成了数字化存在就不再是摄影作品，它也仍然符合摄影作品的概念和特征。同样道理，美术作品变成了数字化后仍然还是美术作品，其它作品类型也并不因为被数字化后就不是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文字作品就不再是文字作品了，显然不能这样认为。但不能否认，互联网络的出现丰富了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类型的种类，因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化形式作品不仅仅有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 8 种具体作品形式等，还有无法归入传统作品类型中的数字化的多媒体及数据库等。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我们在谈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法律保护时应分别情况进行对待。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 8 种具体作品形式等在网上的数字化形式存在，包括计算机软件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已有明确的规定，只不过网上的这些作品存在的形式是数字化，计算机软件载于互联网上，这些存在形式的变化并没有改变其作为《著作权法》保护作品形式的本质特征。当然网络环境



下的多媒体、数据库等的法律保护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进行探讨，需法律法规为其规定名分。

在审理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时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传统的作品表现形式被数字化的性质，是翻译，或是一种复制，或者说是否是一个再创作的过程。被数字化与被数字化后上载到互联网上的行为是否为同一行为。我们知道，翻译是指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是一个智力创造过程。而作品的数字化是依靠计算机技术把一定形式表现的文字、数值、图像、声音等表现的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并转换成二进制数字编码完成的，转换后的作品仍然是原作品，而不是用一种新的语言文字来表现的作品，作品的数字化过程，并不具有《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性特点，也并不是创作一个新的作品，作品的作者仍然是原作者，并不产生新的作者，作者仍然对其作品的数字化状态享有著作权。我们认为，从定义上看，将作品数字化的过程比较符合复制的概念，将其认定为复制行为更为确切。但是不容忽视的是，传统的复制行为、单机状态下的数字化复制与互联网络环境下的数字化复制过程也有本质的区别。其中的区别笔者将在下文中论述，在此，我们只想说明，作品的数字化过程并不产生新的作品。六位原告对其数字化存在作品仍然享有著作权。

2.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在网上的使用权。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那么，著作权人对其作品在网络环境下又享有什么权利呢？著作权人在网上同样享有《著作权法》所规定的5项权利，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应该说并



手
记

没有什么变化，但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却有一个重新认识的问题。

关于对作品的使用权，在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对之进行了列举式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那么，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使用方式与传统的使用方式又有什么变化呢？

目前关于网络环境下作品的使用在实践中也同样存在着一种不正确的认识，即是我国《著作权法》没有规定作品的网络使用，网络环境下作品的使用不受我国《著作权法》的调整。对于这种认识，我们应该像第一个问题一样予以澄清。也是同样的道理，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使用也只是使用作品的环境发生了变化，并不是传统的作品使用方式在网络上又完全变成了新的不同于以前的使用方式。我们很难说在网络环境下对作品的改编、翻译、注释、编辑就不是对作品的改编、翻译、注释、编辑，如果这些对作品的使用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同样应构成对著作权人的侵权。因此我们认为，对作品的传统使用方式只是在网络环境下有了新的变化，这需要我们重新加以审视，对没有变化的使用方式进行重新认定，对在网络环境下新出现的使用方式进行立法的调整，这应该是我们正确认识网络环境下对作品使用的前提和基础。

我们知道，传统的作品使用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原状使用，如复制、发行、出版等；另一种是改作使用，如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这两种使用方式在网络环境下



的表现是不同的。

原状使用方式复制、发行、出版、展览、播放等使用方式在网络环境下则融为一体。我们以复制为例，复制是指以印刷、复印、录音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但是网络环境下的复制与传统意义上的复制的后果则不同。传统上的复制行为也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复制行为，非法的单纯的复制行为本身只对作者著作权形成侵权，但对作者并没有造成真正的侵害后果，复制只有与传播、发行等作品的其它使用方式结合在一起才能对作者权利造成侵害。而网上复制则不同，将他人作品上网，表面上是单纯的复制一份作品的行为，但实际上是对作品传播和众多被复制的失控，他能随时广泛地被永久或浏览性地暂时复制，也就是说“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而此作品复制件与原件是没有任何区别的。同时应注意到，录音、录像、电影等作品的上网过程是复制，到网上以后，实则是对作品的放任性地广泛播放、表演与发行。美术作品上网后，简单看是对作品的一份复制，实则是对作品的放任性地广泛展览、复制与发行。目前凡是受保护的作品一旦转化为数字化形式，进入网络，就难逃被擅自复制、传播、发行或播放等的厄运，这是网络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所以说，在网络环境下，我们很难从理论上界定作品复制、发行、出版、展览、播放等使用方式。

但同时《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的改作使用在网上则没有变化，对作品进行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也仍然存在，只是使用的环境不同了。

因此，我们认为，要明晰著作权中规定的传统的每一



项使用权在网上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不可能的，也没有现实意义。考虑到网络本身的特点和作品在网络上的使用情况，应将作品上网视作一种作品在网上的传播，也即是网上传播权，是与传统的使用方式并列的一种新的作品使用方式，它在网络环境下内容上可能涵盖了作品的复制、发行、出版、播放、展览等。

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科学技术的发展，必然引起作品载体形式、使用方式和传播手段的变化，但这种变化并不影响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作品载体的出现，作品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理应得到扩张。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5项所明确的作品使用方式中，并没有穷尽使用作品的其他方式存在的可能。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与《著作权法》意义上对作品的出版、发行、公开表演、播放等传播方式虽然有不同之处，但本质上都是为实现作品向社会公众的传播使用，使观众或听众了解到作品的内容。作品传播方式的不同，并不影响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传播的控制权利。因此，应当认定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是使用作品的一种方式。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使用。除依法律规定外，非著作权人对著作权人的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享有的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取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无权对他人作品进行任何方式的传播使用。因此，被告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其在国际互联网上对原告的作品进行传播，是一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侵权行为。

应当说明的是，网络传播权是在网络环境下的一种新的使用方式，并不意味着否定传统意义上的作品使用权。